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xinaogas.com)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及於2009年1月1日（如適用）之經審核及經重列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11,215,089	8,412,880
銷售成本		(8,203,433)	(5,872,730)
毛利		3,011,656	2,540,150
其他收入		189,049	104,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638	(132,6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2,511)	(159,025)
行政開支		(1,169,146)	(857,0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9	5,0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6,671	210,719
融資成本		(310,851)	(328,449)
除稅前溢利		1,810,965	1,383,358
所得稅開支	6	(409,800)	(304,4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01,165	1,078,89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3,087	802,876
非控股權益		388,078	276,023
		1,401,165	1,078,899
		2010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盈利	8		
-基本		96.5分	77.7分
-攤薄		95.4分	77.4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0,123	9,028,490	7,827,627
預繳租賃付款		658,096	524,141	467,316
投資物業		53,845	72,625	63,005
商譽		191,841	171,862	168,926
無形資產		702,352	449,773	464,7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7,683	323,880	292,4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1,265	1,015,641	757,6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433	14,056	13,956
應收貸款		6,000	9,000	12,000
其他應收款項		72,439	30,58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700	71,795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6,644	20,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489	34,582	-
遞延稅項資產		130,954	33,678	-
投資之已付按金		30,000	62,200	96,2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 權之已付按金		5,376	10,010	3,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05	2,200	-
		<u>14,560,901</u>	<u>11,881,158</u>	<u>10,187,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019	286,046	254,06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56,055	1,208,275	1,431,087
預繳租賃付款		12,576	11,105	9,35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06,913	241,415	495,3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501	4,301	17,63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3,585	155,041	207,3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808	16,684	57,0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891	118,270	79,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51,300	2,712,661	1,725,358
		<u>5,078,648</u>	<u>4,753,798</u>	<u>4,276,9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76,977
		<u>5,078,648</u>	<u>4,753,798</u>	<u>4,353,973</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72,688	2,771,574	2,752,28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64,839	564,898	465,6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297	76,405	46,5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54,223	327,826	102,8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137	21,261	35,507
應付稅項		172,288	97,906	75,93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568,742	675,796	1,239,450
短期債券		810,607	808,699	630,043
財務擔保責任		5,544	3,383	4,384
遞延收入		29,109	16,290	692
		<u>7,488,474</u>	<u>5,364,038</u>	<u>5,353,28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	75,000
		<u>7,488,474</u>	<u>5,364,038</u>	<u>5,428,280</u>
流動負債淨值		<u>(2,409,826)</u>	<u>(610,240)</u>	<u>(1,074,3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51,075</u>	<u>11,270,918</u>	<u>9,113,3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879	109,879	106,318
儲備	5,921,570	5,006,792	4,128,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31,449	5,116,671	4,234,665
非控股權益	1,508,402	1,309,871	1,181,761
總權益	7,539,851	6,426,542	5,416,4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後到期	2,567,632	3,048,805	2,186,720
擔保票據	1,315,932	1,351,209	1,346,927
遞延稅項	225,034	164,237	143,215
遞延收入	502,626	280,125	20,078
	4,611,224	4,844,376	3,696,940
	12,151,075	11,270,918	9,113,366

附註：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就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 2,409,826,000 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於審批合併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約人民幣 3,655,000,000 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董事認為，以成本法計量該等土地及樓宇，可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向使用者提供更切合其經濟決策需求之資料，因為大部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公司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已決定將樓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此會計政策的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入賬。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且比較財務資料（2009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亦已被重列。影響於附註 3 概述。

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審閱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因此，經評定土地及樓宇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高，故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作出相應應用。應用該準則影響本年度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

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2008 年經修訂) 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 就收購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富都管道燃氣有限公司或「廣州富都」) 及盤錦遼濱盛泰燃氣有限公司 (「盤錦盛泰」) 之會計處理方法已選擇按彼等分佔被收購方於各有關收購日期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2008 年經修訂) 規定收購相關的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 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入賬。收購業務的交易成本對本年度所得業務而言並不重要且已計入損益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08 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08 年經修訂) 導致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特別是, 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的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的情況下, 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方法相同, 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如適用); 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情況, 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08 年經修訂), 所有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 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並於特別儲備中確認代價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 536,000 元。

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減少人民幣 536,000 元。此外, 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人民幣 7,308,000 元已計入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及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於原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的規定應用於年內成為本集團由附屬公司轉變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人民幣 9,697,000 元, 並導致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增加人民幣 9,697,000 元。

採納有關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之保留權益之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人民幣 8,723,000 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對於 2009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之一部分,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已加入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作出修訂前, 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土地租賃列為預付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規定土地的租賃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一般原則歸類, 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而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重新評定有關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符合資格分類為財務租賃的租賃土

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作追溯應用。此變動導致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4,912,000 及人民幣 4,768,000 元之預付租賃款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為人民幣 4,624,000 元且符合資格分類為財務租賃的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不會對當前及以往年度的呈報損益產生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如下：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因會計政策變 動所作之調整 (附註 2) 人民幣千元	因採納新訂及 經修訂準則所 作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2,059	(68,337)	4,768	9,028,490
預付租賃款	540,014	-	(4,768)	535,246
遞延稅項負債	(180,859)	16,622	-	(164,237)
資產淨值影響總計	<u>9,451,214</u>	<u>(51,715)</u>	<u>-</u>	<u>9,399,499</u>
物業重估儲備	55,302	(55,302)	-	-
保留盈利	2,508,941	10,148	-	2,519,089
非控股權益	1,316,432	(6,561)	-	1,309,871
權益影響總計	<u>3,880,675</u>	<u>(51,715)</u>	<u>-</u>	<u>3,828,960</u>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因會計政策變 動所作之調整 (附註 2) 人民幣千元	因採納新訂及 經修訂準則所 作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5,387	(32,672)	4,912	7,827,627
預付租賃款	481,582	-	(4,912)	476,670
遞延稅項負債	(150,873)	7,658	-	(143,215)
資產淨值影響總計	<u>8,186,096</u>	<u>(25,014)</u>	<u>-</u>	<u>8,161,082</u>
物業重估儲備	28,813	(28,813)	-	-
保留盈利	1,960,879	7,907	-	1,968,786
非控股權益	1,185,869	(4,108)	-	1,181,761
權益影響總計	<u>3,175,561</u>	<u>(25,014)</u>	<u>-</u>	<u>3,150,547</u>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項目影響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因會計政策變動 所作之調整 (附註 2)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874,980	(2,250)	5,872,730
非控股權益	276,014	9	276,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影響淨額	<u>6,150,994</u>	<u>(2,241)</u>	<u>6,148,753</u>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項目影響如下：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減少	875	2,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引起的其他開支減少	9,165	-
就附屬公司在並無失去控制權下股權變動之溢利減少	(536)	-
因失去控制權，終止確認為附屬公司而成為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 收益導致之溢利增加	<u>9,697</u>	<u>-</u>
年度溢利增加	<u>19,201</u>	<u>2,250</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199	2,241
非控股權益	<u>2</u>	<u>9</u>
	<u>19,201</u>	<u>2,250</u>

會計政策變動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2010 年 人民幣分	2009 年 人民幣分	2010 年 人民幣分	2009 年 人民幣分
調整前數字	94.9	77.5	93.8	77.2
因以下項目產生之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會計政策 變動	0.9	0.2	0.9	0.2
- 在並無失去控制權下附屬公司股 權變動	(0.1)	-	(0.1)	-
- 因失去控制權，終止確認為附屬公 司而成為共同控制實體	<u>0.8</u>	<u>-</u>	<u>0.8</u>	<u>-</u>
	<u>96.5</u>	<u>77.7</u>	<u>95.4</u>	<u>77.4</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⁴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11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董事預期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現時以成本減減值準備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呈報金額，而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於採納有關準則後將以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主要處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計算。根據修訂，就計算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如該假設並無被推翻，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燃氣器具銷售及汽車加氣站。由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

就過往期間呈報的分類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管道		瓶裝液化	燃氣	汽車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燃氣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入	3,048,777	6,632,734	240,290	83,903	1,209,385	11,215,089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700,727	1,387,654	11,990	22,367	232,806	3,355,544
折舊及攤銷	(81,078)	(234,660)	(4,081)	(2,037)	(22,032)	(343,888)
分類溢利	1,619,649	1,152,994	7,909	20,330	210,774	3,011,656
其他收入						189,0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2,511)
行政開支						(1,169,1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6,671
融資成本						(310,851)
除稅前溢利						1,810,96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重列

	管道		瓶裝液化	燃氣	汽車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燃氣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入	2,553,755	4,077,527	897,121	86,814	797,663	8,412,880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527,183	1,089,176	8,230	19,018	198,554	2,842,161
折舊及攤銷	(67,932)	(212,724)	(4,223)	(2,035)	(15,097)	(302,011)
分類溢利	1,459,251	876,452	4,007	16,983	183,457	2,540,150
其他收入						104,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2,6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9,025)
行政開支						(857,0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0,719
融資成本						(328,449)
除稅前溢利						1,383,358

5. 其他收益和虧損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經重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22)	(22,145)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6,793	(58,644)
出售之收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95)	(6,102)
- 預付租賃款項	20,169	10,752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a)	-	5,023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 b)	2,865	(7,967)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9,697	(1,571)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9)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408	9,620
其他應收款項撇減	-	(54,258)
首次確認墊付關連公司免息款項之公平價值調整	-	(7,350)
墊付關連公司之免息款項提早獲償還之公平價值調整回撥	3,912	-
	<u>20,638</u>	<u>(132,642)</u>

附註:

- a. 人民幣 5,023,000 元指於 2009 年出售咸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股權之收益。
- b. 人民幣 7,967,000 元指於 2009 年註銷廣東新奧龍鵬能源有限公司及新奧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虧損。人民幣 2,865,000 元指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售雲南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6. 所得稅開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297,379	330,41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76	(19,057)
預扣稅	15,190	5,759
	<u>313,445</u>	<u>317,11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6,355	(12,656)
	<u>409,800</u>	<u>304,459</u>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集體實體之適用稅率為 25%,惟下文所述若干享有各項優惠稅率之集團實體外。

根據中國對於從事能源基建業務之實體之稅務優惠之有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 2007 年享有優惠稅率 15%，於新法例實施後 5 年內，該等附屬公司須逐步按新稅率 25% 繳稅，於 2010 年之適用稅率為 22%。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根據新法例，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介乎 22% 至 25% (2009 年：20% 至 25%)，而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 11% 至 12.5% (2009 年：10% 至 12.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稅務優惠將於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屆滿。

由於本集團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810,965</u>	<u>1,383,35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52,741	345,8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65)	(1,2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69,168)	(52,680)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11)	(7,032)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4,765	65,2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9,767	95,736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841)	(8,438)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4,655)	43,10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15,628)	(29,62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9,793)	(143,6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76	(19,057)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u>12,712</u>	<u>16,259</u>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u>409,800</u>	<u>304,459</u>

7.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21.65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19.06分)(2009年：2008年末期股息17.71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5.62分)	<u>200,158</u>	<u>157,644</u>
建議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24.12分)(2009年：2009年建議末期股息21.65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9.06分)	<u>253,296</u>	<u>200,158</u>
建議2010年特別股息每股5.66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4.82分)(2009年：無)	<u>50,617</u>	<u>-</u>

2010年就1,050,149,397股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4.12分)之末期股息及每股5.66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4.82分)之特別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1,013,087	802,876
	2010年 股份數目	2009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149,397	1,032,665,50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1,634,003	4,151,448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1,783,400	1,036,816,955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64,45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93,142,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451,523,000元）之應收款。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378,052	352,018	280,300
4至6個月	50,346	56,237	101,705
7至9個月	16,018	32,825	40,811
10至12個月	13,206	23,411	16,423
一年以上	6,831	28,651	12,284
	<u>464,453</u>	<u>493,142</u>	<u>451,523</u>

1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63,30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4,627,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1,014,053,000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844,645	631,472	604,911
4至6個月	174,909	144,349	157,560
7至9個月	74,996	133,426	84,548
10至12個月	26,436	59,929	54,523
一年以上	142,321	155,451	112,511
	<u>1,263,307</u>	<u>1,124,627</u>	<u>1,014,053</u>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減少)
	2010年	2009年 (經重列)	
收入 (人民幣)	11,215,089,000	8,412,880,000	33.3%
毛利 (人民幣)	3,011,656,000	2,540,150,000	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人民幣)	1,013,087,000	802,876,000	26.2%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96.5分	77.7分	24.2%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46,868,000	43,565,000	7.6%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5,623,000	14,522,000	7.6%
年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875,744	788,281	11.1%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4,178	2,715	1,463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4,619,944	3,961,090	16.6%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註1及2)	5,419,826	4,536,753	19.5%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註1及2)	17,767	13,583	4,184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註1及2)	17,649,198	13,024,142	35.5%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5,618,583	4,706,663	19.4%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8,424	14,020	4,404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8,175,160	13,486,437	34.8%
天然氣氣化率	34.7%	31.2%	3.5%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36.0%	32.4%	3.6%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640,597,000	520,170,000	23.2%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2,988,321,000	2,031,242,000	47.1%
汽車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562,583,000	388,420,000	44.8%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47,919	357,364	(86.6%)
蒸氣銷售量 (噸)	86,012	16,682	4.2倍
汽車加氣站	192	162	30
天然氣儲配站	100	94	6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16,340	14,126	15.7%

附註：

- 於2010年12月31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08,325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077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72,128立方米)。
- 於2009年12月31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00,996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071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67,016立方米)。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10 年是世界經濟緩慢復蘇的一年，亦是中國「十一五」向「十二五」過渡傳承的一年。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年度繼續保持業績良好的增長，本年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至人民幣 11,215,089,000 元及人民幣 1,013,087,000 元，比去年分別增加 33.3% 及 26.2%，每股盈利增加 24.2% 至人民幣 96.5 分。

本集團本年度在中國共獲取 11 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包括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封開縣、羅定市、懷集縣、廣寧縣、信宜市、連州市，湖南省懷化市、長沙縣、株洲縣及雲南省文山市，使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取的項目達到 90 個，覆蓋城鎮人口新增 266.9 萬至 4,686.8 萬人。同時，集團在年內繼續積極開展汽車加氣站業務，本年度共建成並投入運營 30 座汽車加氣站，截至 2010 年年底，本集團累計經營 192 座汽車加氣站，銷售於汽車的氣量佔總體銷售氣量進一步增加至 13.4%。汽車售氣量比重的增加，除進一步體現汽車加氣站的發展潛力外，同時進一步保障了集團的長遠售氣收入。

年內，本集團共為 875,744 個住宅用戶及 4,178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4,619,944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 2010 年底，累計天然氣用戶有 5,419,826 個住宅用戶及 17,767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17,649,198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若計及其他管道燃氣用戶，則累計有 5,618,583 個住宅用戶及 18,424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18,175,160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年內天然氣銷售量有迅速的增長達到 3,807,605,000 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長 44.7%。集團業績的持續良好增長，充分顯示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亦充分表明集團大量提高現有燃氣項目氣化率之執行能力，並表明天然氣在中國的巨大需求和強勁的增長潛力。

公司管理

年內，集團與全球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得到大力推進，業務效率進一步提升。截至 2010 年底，公司累計共有 153 家成員企業實現系統上線，超過 90% 的業務在信息系統中處理，實現了各類業務數據實時在線集成，以便管理層能隨時獲取各類業務數據及相應的分析報告。還繼續實行績效會議實時在線召開，信息化高效的決策支持作用得以充分發揮。

年內，集團繼續在所有成員企業深化應用戰略績效管理體系，利用創新的平衡記分卡等工具，將集團戰略逐層分解至每一位員工，要求每位員工按照組織戰略做出工作計劃和對其工作結果進行評價，確保了組織目標和個人目標的協調統一，在使集團戰略得以快速傳導和有效執行的同時，亦使員工能力得以大力提升。

國際獎項

年內，本公司 2009 年年報在國際 ARC 年報比賽中獲得「整體年報銀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及「內頁設計銅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充分顯示本公司的年報數據披露清晰準確，能有效與股東溝通。

人力資源

於 2010 年年底，集團員工人數為 19,111 名（2009 年：16,856 名），員工人數的增長除了因為燃氣項目的增加外，同時亦為滿足集團正常業務發展之需要。

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深信人才是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持續良性發展的決定性因素，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的最大財富，是實現集團戰略的踐行者，故歷來對引進人才及內部培訓十分注重，並一如既往地把為員工提供學習深造的機會作為對員工的福利和獎勵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切實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打通員工的職業發展通道，將員工的成長與企業的成長緊密地聯繫在一起，亦為集團未來的持續良性發展做好人才儲備基礎。

此外，為使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打造深度認同公司文化、支撐戰略發展的青年接班人隊伍，年內，公司初步建立了獨具特色的青年接班人培養體系，每年將有計劃地選拔一批優秀的青年員工作為未來的企業管理者。同時，通過人才測評與發展等內容，打造戰略牽引下的基於能力的人力資源體系，持續提升員工能力，為組織提供必要支撐，以確保集團目標的達成。

展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0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據初步核算，2010 年全年能源消費總量 32.5 億噸標準煤，比上年增長 5.9%。煤炭消費量增長 5.3%；原油消費量增長 12.9%；

天然氣消費量增長 18.2%；電力消費量增長 13.1%。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 4.01%。

在目前中國的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煤佔 69%，石油佔 20%，而天然氣卻只佔 3.9%，水電、風電、核能等新能源加起來才只佔 7%。目前的能源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使能源需求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能源消費結構亟待優化，加大對天然氣、核電、太陽能、風能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

2011 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的第一年，根據中國政府的規劃，「十二五」期間，能源發展應突出以下七個重點：一是要優化發展化石能源，合理控制煤炭產量，提高天然氣供應能力；二是要加快推進非化石能源發展，確保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 11% 以上；三是要加強能源輸送管網建設；四是要加快能源科技裝備創新；五是要加強節能減排；六是要加強國際能源合作；七是要推進能源體制改革。以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大會為標誌，發展低碳經濟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是向新能源過渡的橋樑，是低碳經濟的重要支柱。有關測算表明，以天然氣為動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煤炭低 41%，比石油低 28%。在後國際金融危機時期，大規模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資源，既是各國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暖的現實選擇，也是維護國家能源安全和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大戰略。

2009 年，中國政府向世界承諾到 2020 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比 2005 年下降 40% 到 45%，為保證這一目標的實現，「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天然氣，並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特別是對東部地區的煤電發展將嚴格控制，其電廠建設將以核電和燃氣電廠為主。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中國政府大力投資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澀寧蘭、川氣東送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緬油氣管道在內的 17 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將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再加上中國沿海越來越多的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將建成投產。屆時，中國天然氣真正的「網絡時代」將到來。同時，由於天然氣消費規模迅速擴大，需求旺盛，儲備和調峰能力建設遠沒有跟上，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中國政府於年內開始佈局和建設十多個天然氣儲氣庫，增強冬季用氣高峰時段的調峰能力，其中已經有四個開始建設，並預計在 2012 年將投產。未來，天然氣儲備量預計將佔需求量的 20-25%。此外，中國政府於年內下發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鼓勵支持民營資本進入石油天然氣上游資源的勘探開發和參股建設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的儲運和管道輸送設施及網絡，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大力發展天然氣的決心。根據規劃，2015 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例將由目前的 3.9% 提高至 8.3%。

中國政府逐步調整經濟結構、轉變增長方式，堅持節約發展、清潔發展、安全發展，著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這種發展方式的轉變，給天然氣行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會。

2011 年，面對全球經濟逐漸復蘇，特別是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適合天然氣工業發展的大好時機，創新思維，在保持健康現金流的基礎上，進一步發揮集團的規模效應，繼續系統地擴大清潔能源分銷網絡，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堅守服務、安全承諾，依托本集團的信息化項目推進管理優化，以戰略績效項目提高運營效率。此外，將繼續推進能源管理項目，截止 2010 年年底，本集團在長沙黃花機場、新鄉和瀏陽生物醫藥產業園的三個多聯供項目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即將投入運營，完成了湛江、汕頭、東莞三個沼氣項目的開發，工業窯爐、鍋爐改造關鍵技術取得突破。2011 年，本集團將以快速響應客戶用能需求為目標，以低成本獲取資源和提供能源解決方案為手段，深入挖掘客戶需求，在快速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也可為節能減排做出很好的貢獻。同時，本集團將在 2011 年大力發展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和長遠收入。另外，本集團在年內獲取越南城市燃氣項目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國際化運營模式，尋求海外城市燃氣發展機會，穩健地拓展海外燃氣市場。致力成為卓越運營的國際化能源分銷企業。在為中國及世界環保和能源事業貢獻一份力量之餘，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的最大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2,851,3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2,661,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6,262,91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4,509,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45.2%（2009年12月31日：49.4%）。

七年期7.375% 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固定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6,262,91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4,509,000元），其中包括37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74,905,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債券，以及13,40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404,000元）的銀行貸款；除200,000,000美元債券及人民幣800,000,000元短期債券為定息，以及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外，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資本性開支、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431,858,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48,861,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379,349,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承擔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1)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85,563	22,851	45,408
有關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	68,564	145,721	32,400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攤佔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 承擔	-	-	1,076

(2) 其他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在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產生之承擔為人民幣20,875,54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88,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4,660,000元）。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為數人民幣45,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60,000,000元）之一至四年期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於2010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54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383,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4,384,000元）。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3次會議，並審閱了2009年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2010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10年的年度業績及經審計年度賬目。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守則條文E.1.2除外－董事會主席因預料之外的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出席及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35港仙（2009年：21.6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24.12分（2009年：人民幣19.06分））及特別股息每股5.66港仙（2009年：無）（相等於約人民幣4.82分（2009年：無））予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2011年6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支付。本公司將由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1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鏢先生

梁志偉先生

翟曉勤女士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